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变更原因：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简化会计核算流程，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估计更能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真实情况和满足公司应收款项管理需要。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50

本公司内部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只对母公司报表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和余额,变更后将增加母公司净利润 1137.83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范围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能够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针对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范围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原则,变更依据真实、可靠。

经审慎判断，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